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39 之 3 號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經統計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計 44,649,904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880,302 股之 73.34%)

出席董事：林國清、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曹逸昌)、周志銘、唐民澤、張宗良。

列席人員：金保華 協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會計師

主 席：林國清



紀錄：彭藍智



-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 二、 主席致詞：(略)
- 三、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 由：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提撥做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2. 本公司 111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九計新台幣 126,000,961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6,631,628 元，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擬分配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鑒核。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訂定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組織。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鑒核。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暨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組織。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



##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鑒核。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暨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鑒核。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依規定編製完成。
2. 營業報告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出 111 年度無保留意見請查核報告書稿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649,904 權	44,549,904 權 (含電子投票 2,917,371 權)	0 權	0 權	100,000 權
	99.78%	0%	0%	0.22%



## 五、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1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674,920,999 元。
2. 擬由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760,6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上述皆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4. 謹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5.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649,904 權	44,549,904 權 (含電子投票 2,917,371 權)	0 權	0 權	100,000 權
	99.78%	0%	0%	0.22%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通過股票申請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事宜。
2. 有關股票申請上市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649,904 權	44,549,904 權 (含電子投票 2,917,371 權)	0 權	0 權	100,000 權
	99.78%	0%	0%	0.22%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為上市掛牌股份總額 10% 以上。
2. 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發行新股總數 85%~90% 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納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649,904 權	44,549,904 權 (含電子投票 2,917,371 權)	0 權	0 權	100,000 權
	99.78%	0%	0%	0.22%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敬請 討論。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649,904 權	44,549,904 權 (含電子投票 2,917,371 權)	0 權	0 權	100,000 權
	99.78%	0%	0%	0.22%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 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649,904 權	44,549,904 權 (含電子投票 2,917,371 權)	0 權	0 權	100,000 權
	99.78%	0%	0%	0.22%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 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649,904 權	44,549,904 權 (含電子投票 2,917,371 權)	0 權	0 權	100,000 權
	99.78%	0%	0%	0.22%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股票將申請上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擬提撥委託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內的額度，供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另應取得本公司特定股東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因此擬與主辦承銷商共同簽定「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自願集保協議書」。
2. 關於過額配售之相關作業規範，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公司章)過額配售等申請上市案作業相關之契約或文件，及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及其他未盡事宜。
4.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649,904 權	44,549,904 權 (含電子投票 2,917,371 權)	0 權	0 權	100,000 權
	99.78%	0%	0%	0.22%

## 六、 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 669)

因應企業永續經營暨提昇資本市場競爭力，請說明公司 ESG 執行情形及中長期規劃？

董事長林國清回覆：

感謝貴股東的提問，我們在年報 P30-31 及 P.62 中有詳細敘述目前推動 ESG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於今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守則。由董事長室擔任推動永續發展運作之兼職單位。公司將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中長期經營策略向董事會針對 ESG 相關推動進行報告。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本公司將規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盤查、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盤查，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預計於 2025 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來因應主管機關的相關要求。在今年度我們也參與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計畫，由經濟部所主導的計畫，1+N 的碳管理的示範的團隊，視為一個母雞帶小雞的示範團隊，我們的母雞就是 T 公司，T 公司在做淨零轉型，我們作為 T 公司在水資源環保的供應商，最主要的任務就是要跟著 T 公司的腳步，亦步亦趨的來完成 T 公司的淨零轉型對相關供應鏈的要求，故我們在今年度也參與的製造部門的近零轉型推動計畫，來針對碳排放的相關盤查及後續的減碳措施。

除此之外，不定期宣導全體員工配合相關的永續實施，目前已推動電子化簽核流程，減少紙張的使用等減廢動作，也將持續在營運的日常當中，來做減碳措施以降低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

以上為本公司針對 ESG 相關的推動狀況及措施對股東的提問做回覆。

## 七、 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十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八、 附件

###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兆聯的支持與鼓勵，然面對 112 年的挑戰，整體大環境景氣狀況處於一個混沌不明階段，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陸續解封，消費性需求略見回溫，然中美的對峙以及烏俄戰爭的延續，又拉高地緣政治的緊張氣氛，供應鏈被迫分散投資，也打亂原定產業秩序與資本支出規劃，美國的升息與區域銀行的倒閉，債務違約風險也大幅攀高，對於整體市場產生衰退疑慮。所幸公司主要服務的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在全球人工智慧與電動汽車產業發展對是晶片強烈需求下維持成長，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股東支持之下，公司營運仍能正常的營運發展，並於廢水處理、回收及水處理藥劑等綠色環保解決方案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持續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

#### 一、111 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100 億 3,300 萬元，較 110 年新台幣 76 億 6,992 萬元成長 30.81%；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9 億 5,645 萬，較 110 年新台幣 6 億 4,129 萬元增加 49.15%；雖然受原物料漲價及現場缺工影響，公司針對長期訂單已進行風險控管，並即時反應原物料成本，同時提高安全庫存，確保競爭力與風險管控並進。111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約為新台幣 6 億 688 萬元，較 110 年新台幣 2 億 9,970 萬元，增加 102.50%；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9,535 萬元，較 110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9,834 萬元亦大幅成長；每股盈餘 EPS 約 7.18 元/股。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相關財務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 6944)。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033,003
	營業毛利	956,454
	營業利益	606,881
	本年度淨利	395,3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31
	每股盈餘 (元)	7.1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45,543
期末實收資本額	608,803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	7.48

### 五、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全方位水資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客戶純水、廢水處理、廢水回收系統、系統代營運及相關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提供相關藥品...等服務，近年來尤其致力於研發綠色環保及水資源的解決方案，持續投入研發能量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所衍生的相關環保需求，期與客戶共同成長。近年亦著手推動公司內稽內控，提高公司治理，已於今年 1 月 9 日公開發行，並於 4 月 27 日登錄興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1. 專注於水資源事業，致力於上下游產業鏈的整合與工程成本控管，與客戶共同提升競爭力。
2. 以全方位的技術力提供水資源最佳完整解決方案，共創環保、客戶、兆聯三贏。
3. 藉由持續的員工教育訓練，精進員工專業技術與專案管理能力，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4. 為因應市場未來成長需求已經在湖口工業區及台中工業區購地，並進行建廠擴充再生廠產能，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5. 考量地緣政治影響，調整海外子公司的資源配置，整合大陸與新加坡資源，共同納入海外業務部，滿足客戶的國際佈局，擴大服務深度及廣度，管控市場風險，創造更高之股東權益。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高科技產業對水資源系統包含純水、廢水處理及回收系統之精密度與穩定度要求標準日益提高，半導體產業亦持續往精細化發展，本公司長期投入於相關先進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已建立相當程度的競爭門檻，加以半導體廠商對於供應鏈的選擇多會以商譽良好、經驗豐富的供應商優先，本公司相對於其他同業已有一定之競爭優勢。經濟的發展及極端氣候的影響下，水資源的缺乏及不穩定只會愈來愈明顯，此趨勢將有利於本公司所處的水資源產業，相信公司乃處於長期趨勢向上的行業之中。

環保的標準隨著社會大眾對生活品質的要求而提升，因法規標準加嚴將創造出許多機會，面對這些機會，本公司擁有完整的研發、設計及工程實力，處於相對有利的競爭位置。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非但不會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反而在環保法規加嚴的趨勢下，可能營造出客戶新增環保需求，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技術能力以爭取商機。

## 七、未來展望

展望 112 年度，總體經濟環境受中美貿易、國際通膨、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市場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國內半導體市場因過去快速投資，今年新廠擴建動能略有趨緩，但在資源回收、化材及海外事業部等的業務帶動下，服務類別仍可維持一定成長動能，且服務類毛利率相對較佳，可彌補大型工程案量減少對營收的影響。近兩年來公司致力於工程成本控管及上下游廠商整合。服務類事業體亦隨著業主擴廠，需求持續增長，獲利能力也已見成效，下半年預估在新建廠案的帶動下，公司業績可望逐漸回溫。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下有更好的一年！

謝謝大家！

敬祝

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總經理 曹逸昌 20230628

董事長 林國清 20230628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附件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察。

此 致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唐民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及其代表人協商溝通，並和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提同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其他具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事務權限之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藉由任何第三人所為之不誠信行為視為本公司人員本人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承諾、要求、收受、取得或享有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任何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統籌各單位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不可餽贈金錢與有價證券，所餽贈之禮品應在合理範圍之內，不能為可轉售之有價值物品，或不可產生有實質影響力或對價關係之物品。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予退還或拒絕，並應於三日內主動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利益。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利益者，應依第七條所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之。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並依本公司核決權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限規定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有關商業機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商業機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與其業務往來或解除契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做為員工升遷之重要考量因素；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負責供應商之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供應商進行誠信經營守則教育宣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導。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提同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涵括之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行為準則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同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 附件六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639 號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五(二)及六(十七)。

兆聯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工程收入係參照各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並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完工程度。因前述預估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預估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完工程度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預估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工程之預估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預估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工程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工程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及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8,261	26	\$ 1,381,758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12,467	3	73,41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1,208,426	14	1,629,081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2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14,506	20	1,597,90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6,830	-	7,765	-
130X	存貨	六(四)	1,184,965	14	446,557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59,074	6	439,85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79	-	33,60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033,920</u>	<u>83</u>	<u>5,609,944</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45,00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63,210	15	1,250,22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7,782	1	29,203	-
1780	無形資產		9,592	-	8,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57	-	7,9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8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429	-	31,73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94,160</u>	<u>17</u>	<u>1,327,729</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428,080</u>	<u>100</u>	<u>\$ 6,937,673</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151,543	14	\$	1,635,476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401,860	17		418,351	6
2150	應付票據			-	-		96	-
2170	應付帳款			1,345,231	16		1,416,742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93,412	6		241,4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458	1		58,5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08,270	2		149,7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447	-		16,7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828,961	10		22,9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52	-		222,450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30,134</u>	<u>66</u>		<u>4,182,492</u>	<u>6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24,632	6		1,686,76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345	-		8,3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937	-		12,5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81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52,914</u>	<u>6</u>		<u>1,708,500</u>	<u>25</u>
2XXX	<b>負債總計</b>			<u>6,083,048</u>	<u>72</u>		<u>5,890,992</u>	<u>8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08,803	7		359,910	5
3140	預收股本			-	-		11,314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18,971	11		146,940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2,162	1		82,8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4,547	9		450,396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49	-	(	4,736)	-
3XXX	<b>權益總計</b>			<u>2,345,032</u>	<u>28</u>		<u>1,046,681</u>	<u>1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428,080</u>	<u>100</u>	\$	<u>6,937,673</u>	<u>100</u>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033,003	100	\$ 7,669,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 9,076,549)	( 90)	( 7,028,626)	( 92)
5900 營業毛利		956,454	10	641,290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 288,548)	( 3)	( 305,342)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543)	( 1)	( 32,32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 15,482)	-	( 3,9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9,573)	( 4)	( 341,593)	( 4)
6900 營業利益		606,881	6	299,6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48	-	1,412	-
7010 其他收入		4,732	-	4,5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36,202)	-	17,9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64,233)	( 1)	( 55,9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2,555)	( 1)	( 32,037)	-
7900 稅前淨利		514,326	5	267,6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18,972)	( 1)	( 69,323)	( 1)
8200 本期淨利		\$ 395,354	4	\$ 198,337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08	-	\$ 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85	-	( 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93	-	( \$ 3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547	4	\$ 198,00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1,547	4	\$ 198,008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7.18		\$ 4.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6.65		\$ 4.50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4,326	\$	267,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69,509		58,52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947		3,78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4,233		55,9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15,482		3,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2,78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	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030		1,459
利息收入		(	3,148)	(	1,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20,655	(	233,544)
應收票據淨額		(	104)		193
應收帳款		(	132,087)	(	608,298)
其他應收款			935		5,179
存貨		(	738,408)	(	224,477)
預付款項		(	18,598)	(	334,0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7		-
其他流動資產			14,324	(	18,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3,509		261,909
應付票據		(	96)	(	383)
應付帳款		(	71,511)		493,154
其他應付款			252,010		134,707
負債準備-流動			58,499		101,402
其他流動負債		(	8,981)		8,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24,743	(	24,144)
支付之利息		(	63,423)	(	55,122)
收取之利息			3,148		1,412
支付所得稅		(	106,269)	(	41,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8,199	(	119,777)

(續次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39,050 )	\$ 173,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58,885 )	( 733,957 )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27	-
取得無形資產		( 6,828 )	( 5,6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58	( 16,20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5,00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0,279 )	( 582,069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 483,933 )	38,680
舉借長期借款		1,745,983	2,336,2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02,090 )	( 1,252,42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24,834 )	( 21,840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2,561 )	( 10,796 )
預收股款		( 207,517 )	207,517
現金增資	六(十四)	900,000	115,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8,335	28,2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6,617 )	1,441,120
匯率影響數		5,200	( 4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6,503	738,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1,758	642,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8,261	\$ 1,381,7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62 號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五(二)及六(十八)。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工程收入係參照各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並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完工程度。因前述預估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預估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完工程度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預估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工程之預估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預估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工程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工程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及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5,188	23	\$ 1,080,34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212,467	3	73,41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118,666	14	1,449,139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2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4,383	19	1,288,76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50	-	4,4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9	-	6,9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689	1	260,230	4
130X	存貨	六(四)		1,183,542	15	443,98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55,094	6	432,16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79	-	33,60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381,889</u>	<u>81</u>	<u>5,073,018</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1,932	2	175,27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61,366	16	1,249,38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321	1	24,030	1
1780	無形資產			9,592	-	8,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057	-	7,9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8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593	-	20,11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06,950</u>	<u>19</u>	<u>1,485,368</u>	<u>2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888,839</u>	<u>100</u>	\$ <u>6,558,386</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138,229	14	\$	1,503,922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85,235	14		379,170	6
2150	應付票據			-	-		96	-
2170	應付帳款			1,210,508	15		1,250,233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509	-		9,0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55,065	6		210,0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310	1		57,58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70,318	2		148,3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286	-		13,1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828,961	11		22,9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84	-		210,494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998,405</u>	<u>63</u>		<u>3,804,993</u>	<u>5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24,632	7		1,686,76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345	-		8,3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25	-		10,7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81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45,402</u>	<u>7</u>		<u>1,706,712</u>	<u>26</u>
2XXX	<b>負債總計</b>			<u>5,543,807</u>	<u>70</u>		<u>5,511,705</u>	<u>84</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803	8		359,910	6
3140	預收股本			-	-		11,314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18,971	12		146,940	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162	1		82,8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4,547	9		450,39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9	-	(	4,736)	-
3XXX	<b>權益總計</b>			<u>2,345,032</u>	<u>30</u>		<u>1,046,681</u>	<u>1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888,839</u>	<u>100</u>	\$	<u>6,558,386</u>	<u>100</u>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9,199,676	100	\$ 7,326,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8,391,200)	( 91)	( 6,784,227)	( 92)		
5900 營業毛利		808,476	9	541,950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9)	-	( 39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8,417	9	541,832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200 管理費用		( 209,100)	( 2)	( 237,005)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542)	( 1)	( 32,328)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 6,727)	-	( 3,9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1,369)	( 3)	( 273,256)	( 4)		
6900 營業利益		547,048	6	268,57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07	-	2,855	-		
7010 其他收入		3,678	-	3,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652	-	16,7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58,350)	( 1)	( 48,6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230	-	22,4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5,983)	( 1)	( 3,394)	-		
7900 稅前淨利		511,065	5	265,18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15,711)	( 1)	( 66,845)	( 1)		
8200 本期淨利		\$ 395,354	4	\$ 198,337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08	-	\$ 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5,285	-	( 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93	-	( \$ 3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547	4	\$ 198,008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7.18		\$ 4.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6.65		\$ 4.50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26,910	\$ -	\$ 44,551	\$ 1,459	\$ 82,857	\$ 262,761	(\$ 4,313)	\$ 714,225
本期淨利	-	-	-	-	-	198,337	-	198,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	( 423 )	( 3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431	( 423 )	198,00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10,796 )	-	( 10,796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459	-	-	-	1,459
現金增資	33,000	-	82,500	-	-	-	-	115,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314	16,971	-	-	-	-	28,285
12 月 31 日餘額	\$ 359,910	\$ 11,314	\$ 144,022	\$ 2,918	\$ 82,857	\$ 450,396	(\$ 4,736)	\$ 1,046,681

54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9,910	\$ 11,314	\$ 144,022	\$ 2,918	\$ 82,857	\$ 450,396	(\$ 4,736)	\$ 1,046,681
本期淨利	-	-	-	-	-	395,354	-	395,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8	5,285	6,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6,262	5,285	401,54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305	( 19,305 )	-	-
現金股利	-	-	-	-	-	( 22,561 )	-	( 22,561 )
股票股利	90,245	-	-	-	-	( 90,245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030	-	-	-	1,030
現金增資	140,000	-	760,000	-	-	-	-	9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648	( 11,314 )	11,001	-	-	-	-	18,335
12 月 31 日餘額	\$ 608,803	\$ -	\$ 915,023	\$ 3,948	\$ 102,162	\$ 714,547	\$ 549	\$ 2,345,032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1,065	\$	265,1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9		11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63,700		53,0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947		3,7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6,727		3,9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	8,230)	(	22,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2,78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030		1,459
利息收入		(	5,807)	(	2,8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8,350		48,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30,473	(	291,254)
應收票據淨額		(	104)		193
應收帳款		(	242,345)	(	602,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75		29,356
其他應收款			4,009		4,8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82)		14,906
存貨		(	739,553)	(	239,793)
預付款項		(	22,305)	(	337,320)
其他流動資產			14,324	(	18,1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6,065		302,828
應付票據		(	96)	(	383)
應付帳款		(	39,725)		511,7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54	(	16,012)
其他應付款			245,053		117,634
負債準備—流動			21,981		100,233
其他流動負債			1,007	(	2,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9,389	(	75,361)
收取之利息			4,673		818
支付之利息		(	57,867)	(	48,186)
收取之股利			8,613		8,509
支付所得稅		(	104,179)	(	38,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0,629	(	153,182)

(續次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減少		(\$ 139,050 )	\$ 173,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57,305 )	( 733,9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27	-
取得無形資產		( 6,828 )	( 5,64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4,457	( 56,57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14 )	( 16,6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71	( 9,0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842 )	( 648,149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 365,693 )	84,723
舉借長期借款		1,745,983	2,336,2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02,090 )	( 1,252,42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19,403 )	( 17,050 )
現金股利發放	六(十七)	( 22,561 )	( 10,796 )
預收股款		( 207,517 )	207,51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00,000	115,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18,335	28,2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2,946 )	1,491,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4,841	690,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0,347	389,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5,188	\$ 1,080,347



##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284,529
加：111 年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列入	908,4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9,193,005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395,354,2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626,275)
本期可分配盈餘	674,920,999
減：股東紅利-現金 2 元	(121,760,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3,160,399

註：112 年 3 月 25 日已發行流通股數為 60,880,302 股。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17	<p><b>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b></p> <p>1.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1.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p>	17	<p><b>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b></p> <p>17.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若無訂定則其相關作業規範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17.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17.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u>億元整，分為<u>捌</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u></p> <p><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	--------------	--	-------------------



## 附件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p>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p>	配合法規修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p>		<p>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配合法規修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u>	配合法規修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三條	<del>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定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del>	第二十三條	<u>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四條	<u>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定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 本辦法經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配合法規修訂。